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361Z0172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章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018002454
报告名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361Z0172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06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05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素萍(350100010016), 吴莉莉(35010002144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361Z0172 号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马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马科技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天马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天马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

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天马科技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马科技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361Z0172 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素萍
胡素萍(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莉莉
吴莉莉



2022 年 4 月 6 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7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2号《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0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3,050,000.00张。截至2018年4月23日，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5,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1,783,962.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216,037.75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8）第350ZA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676.5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9,558.99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237.39万元。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58号《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6,551,724股，每股面值1.00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59,999,999.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904,551.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2,095,447.48元。

本次募集资金入账情况：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9,999,999.2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5,000,000.00 元（不含税），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554,999,999.20 元，主承销商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划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35001618107059778899-0002 账号内。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361Z00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21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265.08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256.92 万元；（2）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4,513.90 万元；（3）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60.80 万元（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7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5,770.82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700.00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88.02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9,656.40 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7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 4,956.4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17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8 年 4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因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直接实施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公司与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于 2019 年 4 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35001618107059778899-0005	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交通路支行	351008080018010094686	0.00	已销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环北大道支行 (注)	9550880201462200489	0.00	已销户

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丰宁支行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更名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环北大道支行。

截止 2021 年 04 月 06 日，公司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账户注销事宜通知了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台山福马、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21 年 7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以上银行简称“开户行”）（乙方）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丙方）于 2021 年 7 月 分别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甲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于 2021 年 11 月

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35001618107059778899-0002	19.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1402040129601396451	341.2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	80126600001740	0.0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33191441	923.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591902040910808	1.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116010100100257480	3,670.50	
合计		4,956.40	

注：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中“福清星马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及“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清市上迳镇上迳村变更为福清市上迳镇县圃村。“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鑫鱼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鑫鱼”）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星马”）。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鉴于福清鑫鱼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设立的募投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该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注销手续，公司及福清鑫鱼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7,447.3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2 年 04 月 06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马科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天马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6 日



附表: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56,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70.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25,770.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鳊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6,300.00	26,300.00	26,300.00	9,996.67	9,996.67	-16,303.33	38.01%	预计2022/7/31	不适用	否	否
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3,700.00	13,700.00	13,700.00			-13,700.00		预计2022/12/31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5,774.15	15,774.15	-225.85	98.59%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25,770.82	25,770.82	-30,229.1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无												
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鳊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中“福清星马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及“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清市上迳镇变更为福清市上迳镇县圃村。“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鑫鱼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鳊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中“福清星马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及“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清市上迳镇变更为福清市上迳镇县圃村。“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鑫鱼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3,865,789.8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6120456号”《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321.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6.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58.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		29,321.60	29,321.60	29,321.60	1,676.53	237.39	100.81%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405.29	否	否
合计	—	29,321.60	29,321.60	29,321.60	1,676.53	237.39	—	—	2,405.29	—	—
<p>为实现新建生产线项目更加智能化、自动化,结合环保、节能等要求,公司对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原设计规划进行了全面调整优化,进而拖延了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此外由于疫情及各省交通管制的原因,公司设备供应及施工人员进场施工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也存在一定的延误,因此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较原计划延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p>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新建的种苗料2条、鲍鱼料1条、高端膨化料3条生产线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直接实施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变更为广东省台山市斗山镇浮石八坊“铜古朗”。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p>											
<p>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新建的种苗料2条、鲍鱼料1条、高端膨化料3条生产线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直接实施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变更为广东省台山市斗山镇浮石八坊“铜古朗”。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p>											
<p>2018年5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本次募集资金3,064.9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8)第350ZA0229号”《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p>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p>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对财务报告真实性进行审核；接受委托受托代理记账、代编财务报表等项业务；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 年12 月17 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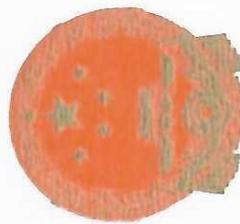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